

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改一补”生物质燃烧炉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SZC-XJ2019007

采购人：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4
第三章 报价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1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9
一、报价承诺书.....	19
二、报价一览表.....	20
三、分项报价表.....	22
四、授权委托书.....	22
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23
六、资格证明材料.....	24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25
八、参数响应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供货质量保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附件.....	2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三改一补”生物质燃烧炉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文件编号：GSZC-XJ2019007

二、采购内容：

生物质燃烧炉 49 套（每套生物质燃烧炉包含：生物质环保采暖炉 1 台、暖气片 1 组及生物质燃料 500 公斤）。预算金额 20.58 万元。含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 3、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原件（代理商或经销商出具）；
- 4、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 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在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春风路春风大厦 5-1221）报名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资质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及委托人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以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五、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2019年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六、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及询价地点：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局会议室。

七、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

联系人：郭建平 联系电话：1829385196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春风路春风大厦5-1221

联系人：邓捷 联系电话：15293800636

2019年1月18日

第二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生物质燃烧炉 49 套（每套生物质燃烧炉包含：生物质环保采暖炉 1 台、暖气片 1 组及生物质燃料 500 公斤）。

本次招标采购由成交人完成锅炉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一切伴随服务。验收合格达到采购要求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二、参数及要求

参数序号	参数名称	初始默认值	调整范围	调整精度
C00	点火温度	45℃	0℃—220℃	1℃
C01	点火预进料时间	7 秒	1 秒—200 秒，一次性进料	1 秒
C02	点火进料时间	7 秒	1 秒—10 秒，停 15 秒	1 秒
C03	点火排烟电机风量	90%	18%—100%	1%
C04	水泵运行温度	45℃	0℃—100℃	1℃
C05	除渣间隔时间	60 分钟	0—600 分钟，为 0 时不开	1 分钟
C06	除渣时间	1 秒	1 秒—200 秒	1 秒
C07	开关量选择 00	00	00	0

三、商务要求：

（一）包装运输要求

- 1、运输要保证设备以及部件完好。
- 2、由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
- 3、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和安装及服务人员人身安全。

（二）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 1、供应商负责安装及材料、调试、锅炉检验合格办理使用证。
- 2、设备现场就位完毕，应对该设备进行调试运行，制造商应参加调试全过程并对调试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决。
- 3、设备制造商派资深技术人员到用户指定地点按照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相关人员能熟练操作及应对应急。

4、调试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如 15 个工作日内该设备始终无法达到要求参数或不能产出合格产品时, 供应商需无条件免费收回该设备,其运费、装箱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退回设备合同订立的全部款额。

(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锅炉本体质保 2 年, 附件及配件质保期为 2 年, 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维修更换, 保修期后只能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 终身负责维修维护 (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依照质保情况支付)。

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 1、上门服务保修, 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通知, 供应商应 1 小时之内做出电话响应, 4 小时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咨询。

(四)、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工, 由中标人负责, 免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成。

(五)、付款办法

安装验收合格后合同总价的 95%, 剩下 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结束以后一次性付清。

(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锅炉房内的安装 (包括所有辅机、辅材和主材, 保温, 管道, 仪表阀门, 办锅炉使用登记证, 操作培训等所有内容) 为供方提供。甲方不负责该设备的到厂后的卸车、吊装及设备就位等费用。

(七)、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能够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制造或采购设备及安装。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有关标准、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优质产品, 并对其提供的供货设备及安装的质量、安全及性能负责。
2. 中标人应派出身体健康并有经验的能胜任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技术服务工作, 负责供货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启动、试运行、验收等及前面章节所提及的内容。
3.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 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四、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询价现场需提供以下资质原件:

- 1、询价现场需提供营业执照 (副本) 原件、税务登记证 (副本) 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原件等相关资质。

2、以上资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如未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询价响应文件。

第三章 报价须知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询价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要求（所有资质证明、证件等一切资料均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

1.3. 供应商参加报价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报价。
- (3)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母、子公司（集团）只接受一家投标，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投标。

1.4. 供应商购买了本询价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采购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2. 费用承担

2.1. 供应商应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费用自理。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3项以上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一般条款有5项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授权委托

- 4.1. 参加询价采购会议的供应商是法人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参加询价采购会议的供应商是授权代理人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带上述证明及证件或证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代理机构则不接收其询价响应文件。

5.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 5.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 5.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5.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应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自理。

6. 询价采购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报价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1. 对询价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 响应文件编制及装订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8.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报价无效。

8.4. 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8.5. 询价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6. 询价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8.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否则，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9.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9.3.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0. 报价有效期

10.1.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询价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报价有效期从规定的报价之日起计算。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0.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回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1.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四份询价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每份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供应商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2.3.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签字、盖章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2.4. 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 询价响应文件的标记及密封

13.1. 供应商必须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询价响应文件（U 盘）、报价一览表分别封包。（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响应文件资料共计 4 个封包）

13.2. 询价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
- （2） 询价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
- （3） 正本、副本或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
- （4） “请勿在_____（询价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询价响应文件如未按上述要求标记、包装、密封则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4. 询价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4.1. 响应文件在询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4.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的；
- 14.3. 未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的；
- 14.4. 未参加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14.5.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询价保证金（担保）的；
- 14.6.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4.7. 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有效证明资质证件原件的，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 14.8. 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有效证明资质证件原件的，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 询价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由采购小组负责判定）

- 15.1. 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15.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15.3. 未按规定缴纳询价保证金的；
- 15.4.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
- 15.5.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15.6.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7. 有效期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 15.8. 采购小组中有 2/3 认定供应商有恶意报价行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15.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10. 供应商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15.11.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15.12.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15.13. 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
- 15.14. 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15.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6. 成交

16.1.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相关标准由成交人支付。

18. 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 废标条款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报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质疑

22.1.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2.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2.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22.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2.8.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23. 其他

23.1. 本询价采购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询价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1. 评审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询价小组负责。

2. 成交办法

2.1.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询价响应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比较与评价

4.1. 采购小组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

4.2. 供应商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采购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

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无效。

- 5.5. 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 5.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
- 6.2. 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6.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投标人（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未提供以下所有相关材料，则本项内容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小、微企业）和投标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向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资金证明（证明材料应加盖缴纳企业的公章）。

3、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7. 成交供应商数量

7.1.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8.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 付款：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春风路春风大厦 5-1221 电 话： 鉴证方代表签字：	监督方：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监督方代表签字：

说明：本合同只起提示作用，依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报价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1、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报价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报价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完工期（天）
	¥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

3、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货物的总价、运输、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采购内容一致，根据供货清单的内容及编排顺序，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

(4)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均满足采购人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 1、三证合一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 4、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原件（代理商或经销商出具）；
-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询价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询价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至少包括：验收、完工期、施工地点、付款办法、售后服务等（详见第二章商务要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报价包号：

序号	1 询价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2 报价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支持文件
1				
2				
3				
4				
5				
6				
...				

- 注： 1. 指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指标(参数)，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报价货物的指标(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询价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内容、格式自行编写）

第七章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XXXXXXXX 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